**102年度花蓮縣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「國民中小學學生環境教育解說簡報比賽活動」實施要點**

**一、依據**

**1.**教育部102年度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。

**2.**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年度計畫。

**二、目的：**

1.鼓勵學生透過團隊合作，整合學習內容，並運用資訊媒體呈現學習成果。

2.促進師生共同學習與成長，推廣資訊科技軟體融入環境教育教學活動。

3.透過學生的簡報，瞭解本縣各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課程實施情形與應改進之處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**

1.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
2.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北埔國民小學。

3.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。

**四、實施方式：**

**(一)參加對象：**本縣公私立國中學生暨國小高年級學生。所有參賽作品不予退件，且主辦單位得以非營利用途需要而出版或公開播放。

**(二)國中組：**本縣公私國民中學各班級均可報名參賽，惟每班限組一隊，每隊2至3名學生。

**(三)國小組：**本縣公私國民小學高年級各班級均可報名參賽，惟每班限組一隊，每隊2至3名學生。

**(四)指導教師：**每隊均得遴選校內教師1人擔任指導教師，不得跨校指導。

**(五)學生作品：**整份作品的影片拍攝、圖片繪製、文字繕打及排版、簡報編製、電腦操作……、簡報播放等均應由學生親自完成，指導老師不得代為操作。

**(六)報名及交件方式：**

1.報名及繳件：參加隊伍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)，於102年9月10-25日16:00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指定收件Email信箱([tyson981101@yahoo.com.tw](mailto:tyson981101@yahoo.com.tw);)彙整(以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準)，傳至其他信箱或以傳真、口頭等報名者均以逾期論。

**2.**參加徵選活動之作品電子檔請於9月10-25日以前限上傳至花蓮縣環境教育交流網（<http://green.hlc.edu.tw>；作品上傳說明檔，請至該網站最新公告處下載）。

3.報名表寄出後及簡報檔上傳後，不受理更正替換，請各班級送件前先行確認。

**(七)比賽程序：**

1.各班級學生自選校園內之環境教育主題，整理學習心得及成果，以PPT(自動播放檔)、魅力四射(自動執行檔)、或威力導演…等軟體製作成3分鐘以內的簡報檔。

2.參賽隊伍簡報作品題目自訂，請各隊老師指導學生製作簡報內容時應注意《個資法》及尊重他人《智慧財產權》，引述資料應註明來源。

**(八)評分方式：**

**1.檔案評審：**本比賽採數位檔案評審，各隊無需列印紙本資料。

**2.評審委員：**由主辦單位延聘數位具校園環境教育、資訊教育等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。

**3.評分原則：**若發現參賽作品內容、檔名等呈現校名、作者姓名、指導老師姓名等可以辨識的文字、圖表等資料時，將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或不予評分。

**五、獎勵：**

**(一)獎勵額度：**

**1.國中組：**優等取5隊，佳作取10隊，若作品未達水準時，上述名額得以從缺。

**2.國小組：**優等取20隊，佳作取30隊，若作品未達水準時，上述名額得以從缺。

**(二)獎勵內容：**獲獎學生頒發獎狀及撰稿費(或等值獎品)，其指導老師頒發獎狀。

**(三)配合推廣：**得獎作品必須無償授權予花蓮縣政府，供本府非營利用途之使用，不得有異議。

**六、經費來源：**由花蓮縣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七、其他：**

1.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《處務公告》。

2.承辦是項競賽活動之學校績優工作人員5名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**八、本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附件1**

**花蓮縣102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生環境教育解說簡報比賽**

**參賽者報名表暨作品授權同意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 | |
| **作者姓名** |  | **就讀學校** |  |
| **參加組別** | **□國小組** | | **□國中組**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 | |
| **指導老師** |  | **手機號碼** |  |
| **聲明事項:**  **1.作者同意遵守《花蓮縣102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生環境教育解說簡報比賽計畫》之各項規定。**  **2.作者同意花蓮縣政府對於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擁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編輯、推廣、公佈、發行和以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，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。**  **3.作者擔保本作品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，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，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，特此聲明。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願被取消資格，並交回獎品、獎狀等。**  **4.未盡事宜及競賽相關事宜之調整、變更、解釋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主辦單位全權決定，得隨時公告於處務公告。**  **5.參賽者報名參賽後視為了解、同意並將遵守各項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，或有影響競賽之不當行為或言論，若有違反者，得由主辦單位議決後，不另說明並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、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，同時函知所屬相關單位。**  **參賽者姓名： (簽名) 身份證字號：**  **(備註：同意書需經參賽者親自簽名/章後，方可生效，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)**  **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** | | | |